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谨慎查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实，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经核实，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重大对外担保都有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议，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合理，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而我们对此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单位，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3、公司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7 年，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公司经营中的重要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从而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

2、《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8 年 2 月 12 日

独立董事： 王 锡 岭

李 正 先

梅 淑 先